

# 裁军谈判会议

CD/1712  
7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03年8月4日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  
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2003年7月23日至24日  
举行的第五届亚欧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一份文件，  
题为“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  
运载工具扩散的政治声明”

我谨随信转交2003年7月23日至24日在印度尼西亚的巴厘岛举行的第五届亚欧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一份文件，题为“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政治声明”。

谨请将该声明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给裁谈会所有成员国和参加会议工作的非成员国。

常驻代表

大 使

努格罗霍·维斯努莫蒂(签名)

## 附 件

### 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 运载工具扩散的政治声明

(2003 年 7 月 24 日)

1. 亚欧外交部长们强调，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必要按照各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继续致力于裁军，并防止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有关材料、设备和技术扩散。他们还强调，有必要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或研制这类武器。因此，部长们着重指出全面地、无歧视性地执行各有关国际公约的重要性。他们还宣布真诚致力于争取更多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部长们本人将在这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

2. 部长们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也是实现核裁军的必要基础，因而极其重要，必须促使各国普遍加入并充分遵守该条约。为此，部长们敦促所有缔约国履行其在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及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商定的义务。他们还强调，定于 2005 年召开的《不扩散条约》第七次审议大会取得成功将是极其重要的。

3. 部长们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早日生效问题交流了看法，指出了各国按照宪法程序立即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认为在该条约生效之前必须暂停核武器试验爆炸或任何其他核爆炸。

4. 部长们欢迎 2002 年 9 月在支持《全面禁核试条约》外交部长会议上发表的部长联合声明，并呼吁各方作出努力，以求今年根据该条约第十四条举行的促进《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会议能够取得圆满成功。

5. 部长们强调各国普遍加入并充分遵守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及相关附加议定书的重要性。在这方面，他们欣慰地注意到，为了进一步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而举行的一系列研讨会和会议取得了成功。

6. 部长们决心继续共同努力，推动各国普遍加入并充分实施《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部长们欢迎《化学武器公约》第一次审查会议的顺利举行，并决心进一步合作，以充分执行《生物武器公约》的规定，包括各缔约国于 2002 年 11 月商定的未来三年的工作计划。

7. 部长们深切关注能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在这方面，部长们注意到防止弹道导弹扩散的海牙行为准则已于 2002 年 11 月开始实施，并认识到有必要以均衡的、无歧视性的方式全面处理导弹问题，从而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8. 部长们决心推动亚欧两个地区之间以及地区内各国之间就不扩散、裁军及和平利用核生化技术开展对话与合作，以遏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在两个地区内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9. 部长们强调，有效的出口控制对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导弹及有关材料、设备和技术的扩散十分重要。同时，部长们一致认为，出口控制不应妨碍在和平利用有关材料、设备和技術方面进行合作和提供援助。

-- -- -- -- --